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育部 2017 年第 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落实国家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规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规范》（教高厅函〔2017〕10号）要求，

现对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采集规范。《采集规范》规定了采集工作的总体要求、采集流程、采集设备、采集环境、采集操作、采集质量、采集安全、采集责任、采集记录、采集考核、采集奖惩、采集其他事项等。

二、信息标准。《信息标准》规定了采集工作的信息标准，包括采集设备、采集环境、采集操作、采集质量、采集安全、采集责任、采集记录、采集考核、采集奖惩、采集其他事项等。

三、工作要求。《工作要求》规定了采集工作的总体要求、采集流程、采集设备、采集环境、采集操作、采集质量、采集安全、采集责任、采集记录、采集考核、采集奖惩、采集其他事项等。

四、其他事项。《其他事项》规定了采集工作的其他事项，包括采集设备、采集环境、采集操作、采集质量、采集安全、采集责任、采集记录、采集考核、采集奖惩、采集其他事项等。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嘴唇闭合，面部无遮挡。

3. 拍摄距离：拍摄人像时，拍摄距离应大于等于 1.2 米，且小于等于 1.5 米。拍摄半身像时，拍摄距离应大于等于 1.5 米，且小于等于 2.0 米。

4. 拍摄设备与姿势：不得使用自拍杆、三脚架、反光板等辅助设备。拍摄时，应保持身体直立，不得有明显的倾斜。

5. 拍摄服饰与配饰：不得佩戴首饰、眼镜、隐形眼镜等配饰。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6.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光源位置：光源应位于被拍摄人正前方，且与拍摄设备保持一定距离，避免产生阴影。

2. 光源角度：光源应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